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1055-28

检测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送样的样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机构仅对送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承担责任。
- 5、报告中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 6、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7、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检测报告

一、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26	采样人员	张剑峰、陈文喆
采样地点	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园区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缺失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ZRJC-YQGL-173-2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ZRJC-YQGL-432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RJC-YQGL-00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ZRJC-YQGL-009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来样编号*	测试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单位
雨水	1055-28S1-1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氨氮	0.084	mg/L
		石油类	0.04	mg/L
		悬浮物	9	mg/L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 2.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 3.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检测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样品的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本检测报告采取平行样品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质控结果均满足各检测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7.本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 谢亚冰 审核人： 李东伟
签发人： 李东伟 签发日期： 2024.7.31